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113300488號

主旨：舉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別及暫定需用名額：

(一)考試等別：三等考試。

(二)暫定需用名額：138名。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第三試口試：預定於112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3考區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設臺北、高雄2考區。

(三)第三試口試：設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分別與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，應試科目相同者，均採同一試題。因本2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同，且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，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，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第二試報名則須經第一試報名之考試類科錄取，再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（選試科目）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科目）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1、第一試：自111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起至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二試：自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起至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第一試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111年5月6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第一試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第一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（register.moex.gov.tw）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
2、報名第一試之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於111年5月6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
3、第二試報名規定，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二試）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」網頁查詢。

五、111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延長繳驗期限至111年8月12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；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考試舉行前一日，即111年8月5日之前）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依照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」、「口試規則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具該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身分，並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，且軍職專長性質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「司法行政」職系者，亦得報考。

- 七、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：本考試體格檢查依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，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三試。
- 八、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，均附發法律條文，考試時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。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。
- 九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，相關維護措施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考試應考人，具有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收取，其餘均不予優待。
- 十一、本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錄取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